

5 - 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單 位 預 算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甲、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5
(一)年度施政目標·····	5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3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3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25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6
丙、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9
(一)使用規費收入·····	39
(二)雜項收入·····	4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1
(一)一般行政·····	41
(二)保障業務·····	44
(三)訓練與進修業務·····	46
(四)第一預備金·····	5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6
六、人事費彙計表·····	5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0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6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0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2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80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2

預算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等。
3. 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人事人員等訓練及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推動；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等。
4.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專任委員 5 至 7 人、兼任委員 5 至 7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置參事、處長、副處長、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預算員額 99 人。本會設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其分工如次：

1. 保障處：

- (1)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其執行事項。
- (2)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及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擬議事項。
- (3)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4)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5)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6)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7)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8)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2.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 (1)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2)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3)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4)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5)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3. 培訓發展處：

- (1)關於公務人員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宣導事項。
- (2)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與其他有關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3)關於行政中立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4)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5)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擬規劃及協調事項。
- (6)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 (7)關於公務人員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事項。
- (9)關於公務人員培訓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4. 培訓評鑑處：

- (1)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政策與法制之研擬規劃、協調及評估事項。
- (2)關於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3)關於公務人員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 (4)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 (5)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之審議事項。
- (6)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成績評量及核定事項。
- (7)關於高階公務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及諮詢服務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評鑑事項。
- (9)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5. 秘書室：

- (1)關於本會年度施政方針與計畫之研擬及管制事項。
- (2)關於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議事事項。
- (3)關於考試院院會議事之聯繫、彙整事項。
- (4)關於國會聯絡、新聞聯絡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 (5)關於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 (6)關於本會資訊管理事項。
- (7)關於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關於本會職員任免、遷調、考績、差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等有關人事事項。

7. 主計室：關於本會單位預算、決算之編製，預算執行與審核、帳務處理，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等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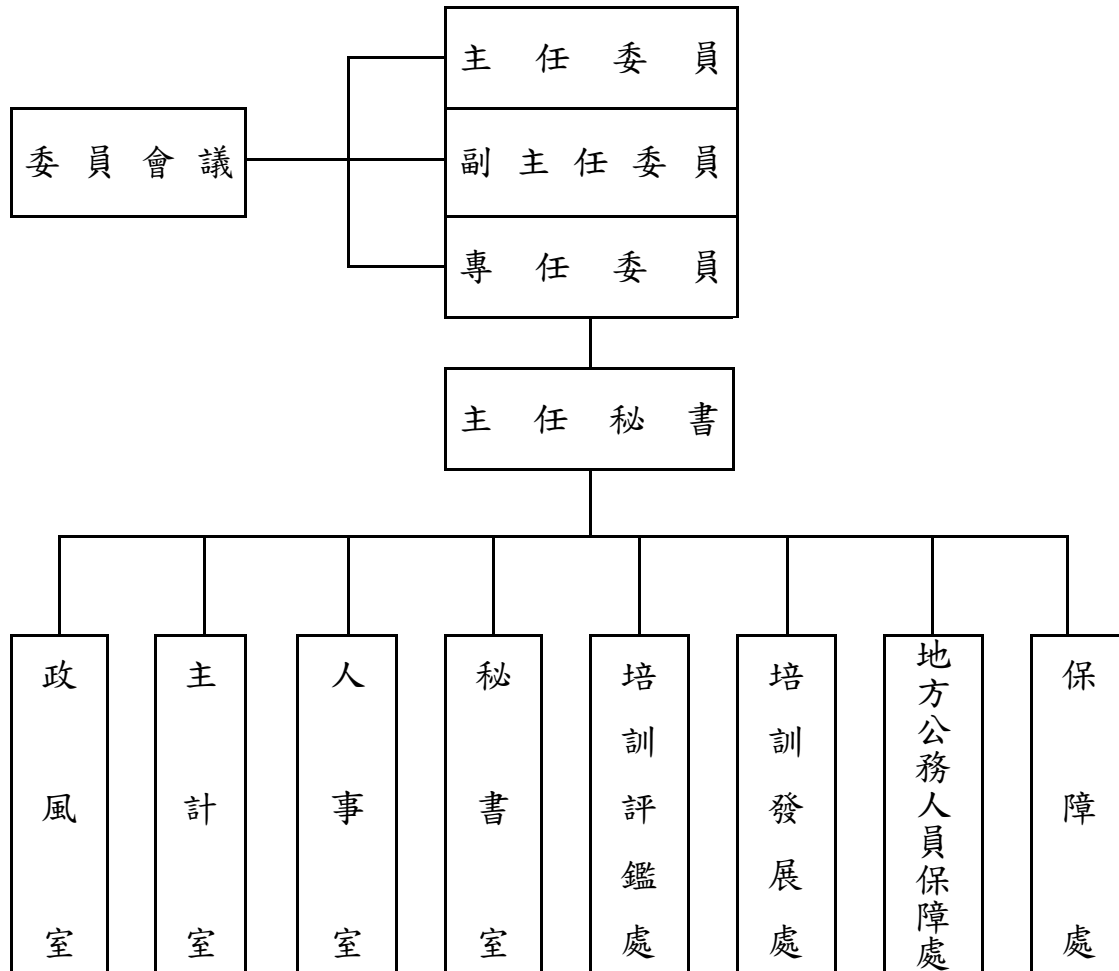
8. 政風室：關於本會政風工作之規劃、執行、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風興革、公務機密維護等有關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90	90	0	本年度本會配置預算員額 99 人，包括正式職員 90 人、工友 3 人、技工 1 人、駕駛 3 人及聘用人員 2 人。上年度原聘用人員 4 人前經行政院核定於本年度減列，另本會本年度請增聘用人員 2 人，業陳報考試院函轉行政院以 109 年 7 月 2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00379824 號函核定在案。爰本年度本會預算員額較上年度減少 2 人。
工友	3	3	0	
技工	1	1	0	
駕駛	3	3	0	
聘用	2	4	-2	
合 計	99	101	-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考試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掌理公務人員之保障與培訓業務，並以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積極培育優質公務人員為施政目標。其中保障部分施政重點包括：配合社會發展及實務運作需要，健全保障法制；持續秉持專業、公正、客觀立場強化審議品質，落實程序與實質正義；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落實本會決定之拘束力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持續加強宣（輔）導保障制度，協助機關正確辦理保障事件。培訓部分施政重點包括：因應時代變遷發展，完備文官培訓法制；建構法定培訓體系，為國家培育優質並具活力之公務人力；與先進國家級培訓機構合作，掌握最新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國家競爭力；精進培訓評鑑制度，有效篩選適任人員。茲為執行保障與培訓業務，並審酌本會預算額度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完善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

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並妥適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

2. 積極推廣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多元救濟管道，達疏減訟源之效

透過宣導及輔導活動，增進公務人員對保障法制與實務之瞭解，促進其善用便捷與多元之管道提起救濟，並協助人事機關（構）正確辦理保障業務，以有效疏減訟源。

3. 精進培訓法制及內涵，培育優質文官

因應全球變遷、國家發展及實務需要，修訂公務人員培訓法規，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積極納入各項訓練課程；精進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提升法定訓練成效，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及強化未來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

4. 推動培訓交流與活動，拓展文官視野

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促進國際培訓交流，並加強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論壇、研討會等活動，增進與合作備忘錄（MOU）簽署對象之實質合作，及建構國際培訓網絡；考察蒐集國外相關制度，汲取培訓新知，以開拓公務人員視野，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

5. 提升訓練效能、完備培訓機制

為期客觀、公平、公正，達到強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成績評量之效果，本會採統一命題作業，辦理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測驗評量工作，以確實評測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效。另積極宣導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落實輔導與考核機制，客觀公正評鑑受訓人員的適任程度，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6.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串聯帶狀培訓體系

持續研發評鑑中心法題本；鼓勵各機關推薦薦升簡訓練績優人才參訓；以職能為基礎進行系統化訓練課程設計，採用多元學習方式，接軌全球趨勢，培育高階文官前瞻領導能力；加強人才庫宣導運用，朝訓、用合一目標努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 3. 參與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擴大資安防禦能量。 4. 提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5. 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作業，健全資安管理制度。 6. 落實資訊系統維運與資訊設備採購，提升資通訊效能及服務。 7. 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講習，充實同仁資安意識。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 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配合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建置計畫，加入資安監控措施，執行資安稽核作業，達到資源整合與資安情報共享等目標。 提升本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增加網站安全弱點檢測及系統滲透測試次數，即時修補系統漏洞，防止駭客入侵。建立政府組態基準，加強伺服器及使用者端安全防護設定。 賡續辦理保障事件系統及培訓管理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制度，除原有保障事件系統取得 ISO 27001 驗證，另規劃培訓管理系統通過 ISMS 驗證。 維運及增修各項資訊系統，提升系統效能及服務，充實各項資通訊設備，完善同仁處理業務環境。 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素養，深化資通訊安全意識，加強本會資安整體防護能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保障業務	1.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配套研修作業。
	2. 精進保障事件審議程序及規範，強化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等當事人參與程序。	為確保本會公正、公平、客觀審議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並調和公務人員與機關間之爭執，本會於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個案審理時，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參與機會，落實程序正義。
	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及再審議事件。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及再審議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因不服機關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或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所提起之復審或申訴、再申訴事件及再審議事件，均能獲得妥適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服務績效。
	4.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賡續列管追蹤保障事件審議決定之執行情形，促使各機關確實依本會之復審決定及再申訴決定執行。
	5. 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因應司法院公布釋字第 785 號解釋，業研議擴大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救濟範圍，並積極規劃辦理本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
	6.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賡續依保障業務需要，適時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7.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行政法院裁判，供本會審理之參考，以提升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
	8.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	賡續編印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分送各機關及公務人員參考，俾使充分瞭解保障制度，進而使公務人員正確認知救濟程序，並促使機關正確處理保障事件。
	9. 結合資訊科技，充實保障事件申辦平臺，提供多元便民服務措施。	(1)維護及增修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俾便當事人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提起或撤回保障事件；機關亦可透過平臺，與本會進行文書交換，以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費用及人力成本，達到節能減碳、提升行政服務品質與效能之目的。 (2)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10.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相關研究。	辦理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精進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審理實務及完備保障法制。
	11.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賡續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之參考。
	12.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依保障業務之需要，即時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3.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審議保障事件及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之參考。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1)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 (3)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相關法規。 (4)研修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相關法規。
	2. 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精進法律專業人才培訓。	配合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共同召集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決議，規劃精進相關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宜。
	3. 加強訓練內涵層級化，培訓方法多元化，教材內容區隔化及案例化，提升培訓成效。	適時檢討修訂及精進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教材及培訓方法。
	4.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涵，強化目標職務核心職能，及辦理管理人才資料庫。	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民主決策之高階文官，並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洞察國際全球化發展趨勢，有助於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經評鑑合格者，納入人才資料庫，提供機關用人之查詢。
	5.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	(1)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與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並賡續進行成效檢討及改進，以提升訓練成效。 (2)規劃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之命題、初複選（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題、入闈製卷及成績核定事宜。 (3)精進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之考評機制。
	6.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落實嚴謹評量機制。	(1)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包括： 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②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③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④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⑤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2)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課程成績測驗之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核定事宜。 (3)精進晉升官等訓練之成績考評機制。
	7. 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受訓人員，提供友善學習環境，加強訓練輔導措施。	偕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地方政府勞政單位人員，安排實務訓練機關實地訪視，以實際行動關懷身障族群，落實走動管理及機關協力。並持續加強宣導異常情事通報處理程序及辦理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
	8.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強化數位學習，深化其行政中立觀念及培養機關善治文化。	規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以多元管道促使公務人員體認並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將公務倫理價值觀念內化至文官體系，作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及行為處事之內在導引，形塑文官優質文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規劃辦理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以增進其工作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
	10.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	賡續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訓練成效評估事宜。
	11. 精進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賡續研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以提升訓練評鑑之有效性。
	12. 研修適切核心職能，以有效連結訓練需求及成效。	為現代政府治理人才之訓練需求，重新檢視各項訓練現行核心職能架構，調整相關課程內涵及評鑑工具，使結訓人員對機關（單位）帶來預期貢獻，發揮訓練價值。
	13. 加強辦理海外研習、培訓夥伴論壇等活動，深化與簽署備忘錄（MOU）國家交流合作，發展區域性培訓網絡組織。	規劃辦理文官培訓夥伴論壇活動，深化與MOU簽訂培訓機關(構)之夥伴關係並促進實質交流，形塑區域性培訓網絡組織。
	14.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年度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議題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
	15.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依據培訓業務需要，委託學者專家就重要公務人員培訓議題進行研究，以作為政策研討及改進培訓業務參考。
	16.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依據培訓業務發展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以汲取國際培訓新知，促進國際培訓交流。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7.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檢討各項訓練成效，據以研修相關培訓法規及研究改進培訓制度，以落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18.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加強辦理各類訓練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聽取各方意見，作為改進培訓業務參考。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體配置。 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 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軟硬體應用技能，俾提升公務作業效率。 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升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 2. 精進具有文官法庭精神之保障事件審議程序及規範。	研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經考試院108年10月17日第12屆第257次會議決議，請本會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並配合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後，再行函送考試院審議。 (1)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提升信服度，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以增進效率。 (2)108年1月至12月已辦結之保障事件計4萬9,145件，其中一般案件計99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件，年金改革之退撫給與事件計4萬8,149件。踐行陳述意見程序者計50件。
	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108年1月至12月受理復審事件計562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4萬8,153件，本年待處理者計4萬8,715件，已辦結4萬8,655件。
	4.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108年1月至12月受理再審議事件計62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3件，本年待處理者計65件，已辦結61件。
	5.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108年1月至12月受理再申訴事件計347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135件，本年待處理者計482件，已辦結429件。
	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108 年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計 63 件，有 16 件尚未回復，惟未逾越回復期限，將繼續列管追蹤。
	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108年12月1日至7日赴泰國、菲律賓考察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該國官員進行保障業務之意見交流。
	8. 積極推動宣導、輔導及聯繫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1)108年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活動，進行分區宣導3場次，計781人參加；另藉由108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進行保障業務宣導，計122人參加。 (2)108年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輔導活動，進行分區輔導3場次，計132人參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9.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108年1月至12月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裁判之保障事件185件，其中判決撤銷者計20件，針對判決撤銷確定之保障事件，依規定提具檢討意見書，研析法律見解之差異，以作為未來審理保障事件之參考。
	10. 廣泛蒐集資料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	重新編纂108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講義及參考資料，供與會人員參考。
	11. 結合資訊科技完善服務措施。	(1) 廣續完善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增修當事人撤回功能及上傳資料附件專區，並製作操作影片，提升當事人運用資訊科技提起保障事件暨申辦相關服務之便利性。 (2) 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3) 為增進保障事件之審議效率，提升當事人及機關代表進行陳述意見之便利性，持續推動本會與各機關（構）及學校保障事件視訊連線新據點之建置；108年度已辦結之保障事件，踐行陳述意見者計50件，其中遠距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者計25件。
	12.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08年12月1日至7日赴泰國、菲律賓考察瞭解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相關措施，期作為本會未來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為提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保障，並符合立法院決議之要求，研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經考試院決議本會應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以解決公務人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法制疑義。刻正依上開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14.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08 年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法制之研究」為研究主題，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呂助理教授理翔主持研究計畫，研究期間為 108 年 5 月至同年 11 月，研究團隊業如期完成期末報告並於同年 11 月 29 日送交本會。
	15.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1) 為提升公務人員安全衛生之保障，並符合立法院決議之要求，研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擬具修正草案初稿，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及同年 6 月 12 日，召開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並於同年 11 月 19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共同研商草案內容，俾廣納各方意見。 (2) 為因應司法實務見解就公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懲處及曠職事件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之變革，研議擴大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救濟範圍。經本會調查各機關意見，研析學說及實務見解，並聚焦考績（成）乙等、曠職及懲處事件，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原依前開會議共識，規劃將記一大過之懲處事件及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職繼續達 2 日以上之曠職事件放寬為復審標的；適逢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於同年 11 月 29 日公布，因其內容涉及保障法救濟程序基準，刻正依該解釋意旨全面檢視復審與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俾使本會政策方向更為周延。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2. 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精進規劃法制專業人才培訓。 3.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積極納入相關訓練課程。	(1) 研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修正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並依審查會議決議，賡續辦理後續研修事宜。 (2) 規劃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並賡續辦理後續法規修正事宜。 配合參與由考試院、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召開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共 7 次會議，其中有關第 1 階段法律專業人員考試通過後「1 年實務機構為主之培訓」，依協調會議決議，其非屬公務人員考試程序之一環，將由權責機關安排另立專法規範。至於第二階段職域分流考試通過後，法官、檢察官之訓練部分，涉及本會權責，賡續積極參與後續會議並依決議辦理。 (1) 於年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課程，安排「勞動權益與條件」課程。另並針對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之人權議題課程，按受訓人員簡任、薦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任、委任之不同層級，規劃高階、進階、初階之人權教育課程。 (2)於年度本會辦理行政院以外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在職訓練之「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安排勞動法令相關研習主題。
	4.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管理運用人才資料庫，提升高階文官培訓成效。	(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8 年訓練」計畫，經提報 107 年 12 月 24 日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通過，108 年 1 月 2 日核定發布。並於 108 年 3 月間分梯次辦理受訓人員遴選作業。錄取名單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公布，計參訓 43 人，自 5 月 10 日至 11 月 8 日實施訓練課程。 (2)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8 年訓練決策發展訓練及領導發展訓練前往英國文官學院、管理發展訓練前往美國聯邦主管研究院進行 2 週之研習，並與當地政府高階文官進行座談及參訪相關機構、企業。 (3)108 年 11 月將當年度評鑑合格者共計 41 人納入人才資料庫，供各界查詢運用。
	5.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	(1)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4,398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2)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9,875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3)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107 年高普考本會共協調社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政等 69 個類科之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計有 2,340 人參訓。 (4)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107 年地方特考本會共協調 6 個中央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測量製圖等 14 個類科，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一般行政類科，另 6 個地方政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 35 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計有 1,023 人參訓。 (5)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 108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命題共識會議、命題、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等事宜。高普考訓練（含原住民特考）及身障特考計 5 梯次、地方特考(含初考)計 3 梯次，共辦理 8 梯次紙筆測驗。 (6)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基礎訓練專題研討命題及審題事宜，並完成 78 則新題目之命擬及 180 則原有題目之修潤更新。 (7)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核定事宜。
	6.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未來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	(1)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計有 1,384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2)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計有 1,482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3)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計有 1,029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計有 40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5)辦理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命題共識會議、命題、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事宜。計有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 3 梯次，委升薦（含員升高員）訓練 2 梯次，佐升正訓練 1 梯次，其中薦升簡訓練「情境寫作」之部分測驗情境以影片方式呈現。 (6)辦理 108 年薦升簡（含正升監）、委升薦（含員升高員）及佐升正訓練專題研討命題共識會議、命題及審題事宜，並完成 56 則新題目之命擬及 123 則原有題目之修潤更新。
	7.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深化其行政中立觀念。	(1)專班訓練：本會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函訂 108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規劃高階主管研討班、行政中立法宣導班及選務人員研習班等 3 種專班，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108 年共計有 737 人參訓。 (2)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8 年計有 71,162 人參訓。 (3)專題講演及座談：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108 年計有 67,805 人參訓。 (4)數位學習：108 年計有 151,633 人次參訓。 (5)宣導部分： ①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製作之行政中立宣導海報、捲軸及告示說明等圖像於 108 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②製作「行政中立懶人包」、「實務案例宣導手冊」、「告示說明」、「宣導海報」及相關宣導品等，以擴大行政中立各項宣導，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鼓勵所屬公務人員上網學習行政中立數位學習課程，輔以線上抽獎活動，提升學習誘因。另並請各機關賡續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 LED 電視牆、跑馬燈等)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於臺北及高雄捷運月臺電視、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通勤電聯車車廂播放行政中立宣導短片。
	8.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培養機關善治文化。	(1)辦理 108 年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及宣導班，108 年共計有 438 人參訓。 (2)數位學習：108 年計有 7,221 人次參訓。 (3)宣導部分： ①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捲軸於 108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②公務倫理宣導動畫短片，於公務倫理各項專班播放，並供有意願自辦、合辦公務倫理宣導之機關(構)學校索取應用。 ③函請各機關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 LED 電視牆、跑馬燈等)宣導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訂定「108 年度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辦理 5 項研習主題，於 108 年 9 月辦理完竣。
	10.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	完成修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升簡訓練（含正升監）、委升薦訓練、員升高員訓練、佐升正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身障特考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等 7 種受訓人員綜合評估意見表，並完成調查報告。
	11.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1) 開放本會辦理之各項法定訓練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108 年申請閱覽試卷件數共計 44 件，其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申請件數計 10 件，五項升官等訓練申請件數計 34 件。 (2) 自 107 年度起薦升簡訓練「情境寫作」採開書測驗方式進行，為使該評量之命題方向、評量方式至評閱標準更臻完善，業諮詢評量測驗、公共行政及公務界專家學者意見，並於 108 年度問卷中增加相關意見問項，俾作為未來持續策進之參據。
	12. 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建構國際培訓網路，逐步躍昇為亞太文官培訓重鎮。	於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在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文官培訓夥伴論壇（Civil Service Academies Partnership Forum，簡稱 CSAP Forum）」，邀請國內、外培訓機關（構）共同探討文官培訓合作發展及精進策略，以建構國際級培訓網絡暨交流平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3. 加強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論壇、研討會等活動，促進合作備忘錄(MOU)簽署對象實質培訓交流合作。	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在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文官培訓夥伴論壇(Civil Service Academies Partnership Forum, 簡稱 CSAP Forum)」，邀請澳大利亞、比利時、芬蘭、荷蘭、泰國、英國及美國等 7 個國外培訓機構中高階人員與國內培訓機關(構)相關人員，共同探討分享課程設計及培訓技術方法等議題，計有 112 人參加。
	14.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108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輪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擔任召集機關，於 6 月 26 日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完竣。
	15.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辦理「精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之研究」，由國立臺北大學呂教授育誠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已完成研究報告。
	16.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赴泰國及菲律賓考察瞭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及相關措施，期作為本會未來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
	17.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1)研修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業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函頒訂定，並自 107 年地方特考起實施。 (2)研修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頒訂定，並自 108 年起實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8.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1)辦理 107 年地方特考及 108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測驗，計有 1,496 人參加。 (2)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測驗，計有 2,811 人參加。 (3)辦理 108 年身心障礙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測驗，共辦理 2 場次，計有 109 人參加。 (4)辦理 108 年鐵路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共辦理 2 場次，計有 138 人參加。 (5)辦理 108 年警察特考及 107 年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共辦理 6 場次，計有 770 人參加。 (6)辦理 108 年度晉升官等訓練學習心得分享(含結訓)共 25 場次。 (7)辦理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及 17 日在考試院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 3 場次宣導講習。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	已於 108 年 10 月完成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4. 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 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觀念，並強化本會整體防護能力。 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高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 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保障業務	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	為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就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救濟程序之意見，及公務人員工時與健康權保障、超時服勤補償應訂定框架性規範之要求，乃成立諮詢小組召開 6 次會議通盤檢討，並簽訂以「公務人員加班補償法制之研究」為主題之委託研究契約，另函詢各機關提供實務意見，及對公務人員進行加班補償制度需求與期待之問卷普查，據以規劃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精進具有文官法庭精神之保障事件審議程序及規範。	(1) 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提升信服度，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適時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以增進效率。 (2) 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陳述意見程序者計 44 件，其中 20 件依職權通知、24 件依當事人申請，並有 22 件採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占陳述意見總件數 50%。
	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復審事件計 187 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 60 件，本年待處理者計 247 件，已辦結 169 件。
	4.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再申訴事件計 238 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 53 件，本年待處理者計 291 件，已辦結 173 件。
	5.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再審議事件計 23 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 4 件，本年待處理者計 27 件，已辦結 18 件。
	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經本會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各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109 年 1 月至 6 月應回復者計 38 件，累計上年應回復而未回復者計 15 件，本年待回復者計 53 件；其中 30 件已依決定意旨辦理並回復。未回復者計 23 件（含 1 件已申請延長處理期間）均在列管中。
	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規劃辦理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 積極推動宣導、輔導及聯繫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本會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業研議擴大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救濟範圍。配合上開保障制度之重大變革，積極規劃辦理本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
	9.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109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第一審判決撤銷者計 1 件、上訴審判決撤銷者計 0 件，針對判決確定之保障事件，依規定提具檢討意見書，研析法律見解之差異，以作為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
	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	重新編纂 109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講義，供與會人員參考。
	11. 結合資訊科技完善服務措施。	(1) 109 年 1 月至 6 月當事人及各機關透過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進行保障事件相關作業計 619 件次。其中當事人提起保障事件 83 件次、線上補充理由 238 件次，及線上申請 61 件次；各機關進行線上答辯（復）153 件次、線上補充答辯（復）84 件次。 (2) 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為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 3 年內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訂定加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3.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4.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15.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補償框架性規定之要求，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林副教授佳和以「公務人員加班補償法制之研究」為題進行專案委託研究，研究期間為 109 年 4 月至 10 月，並將於 109 年 7 月 9 日進行期中報告審查。 規劃辦理中。 為即時掌握行政法院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本會針對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之保障事件進行法律見解差異之研析，以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 規劃辦理中。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2. 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精進規劃法制專業人才培訓。	(1) 研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修正草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109 年 7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2) 研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中。 有關司法改革國是總結會議決議，業由司法院、考試院及法務部分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共 8 次會議，其中有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第一階段法律專業人員考試通過後「1 年實務機構為主之培訓」，依協調會議決議，其非屬公務人員考試程序之一環，將由權責機關另立專法規範，並採委員會方式運作，決定其培訓方針、計畫及其他重要事項，再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執行。至於第二階段職域分流考試通過後，法官、檢察官訓練部分，涉及本會權責，將積極參與後續改革研議事項。
	3.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積極納入相關訓練課程。	(1) 依據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本會修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課程，增訂安排「勞動權益與保障」之勞動教育課程，授課時數 2 小時，並自 107 年度起實施。另本會辦理行政院以外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在職訓練之「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亦訂有勞動法令相關研習主題。 (2) 依據立法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本會自 108 年度起，針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之人權議題課程，按受訓人員簡任、薦任、委任之不同層級，規劃高階、進階、初階之人權教育課程，並廣續精進層級化課程設計，修正 109 年度課程名稱及內涵，簡任人員(高階課程)課程名稱為「人權議題與發展專題」；薦任人員(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階課程) 課程名稱為「人權議題與發展」; 委任人員(初階課程)課程名稱為「人權與國際公約」。
	4.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管理運用人才資料庫, 提升高階文官培訓成效。	(1)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9 年訓練」計畫, 經提報 108 年 12 月 26 日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通過, 109 年 1 月 3 日核定發布。原規劃於 109 年 3 月間分梯次辦理受訓人員遴選作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於 109 年 3 月 4 日函知各機關暫停辦理。 (2) 與芬蘭公共管理學院及雪梨大學等洽談國外研習合作, 因疫情關係暫停辦理。
	5.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	(1) 賡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2) 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108 年高普考本會共協調社會行政等 72 個類科之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 計有 2,365 人參訓。 (3) 108 年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原定辦理時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 暫緩辦理; 嗣 109 年 6 月 7 日起鬆綁生活防疫措施後, 業函請各專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衡酌規劃辦理。 (4) 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 109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專題研討、選擇題、實務寫作題之命題及選（審）題、闡務及成績核定等事宜。 (5)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核定。
	6.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未來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	(1)規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2)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3)規劃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4)規劃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5)辦理五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專題研討、選擇題、實務寫作(情境寫作)題之命題及初複選（審）題、闡務及成績核定等事宜。
	7.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深化其行政中立觀念。	(1)專班訓練：本會於109年2月10日訂定109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規劃高階主管研討班及行政中立法宣導班等2種專班，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嗣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辦理。 (2)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9年上半年計有4,009人參訓。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宣導部分： ①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行政中立宣導海報、捲軸及告示說明等圖像於109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②請各機關賡續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LED 電視牆、跑馬燈等）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8.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培養機關善治文化。	(1)規劃辦理109年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及宣導班，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嗣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辦理。 (2)宣導部分： ①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捲軸於109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②公務倫理宣導動畫短片，於公務倫理各項專班播放，並供有意願自辦、合辦公務倫理宣導之機關（構）學校索取應用。
	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本會於109年2月17日訂定109年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本年行政院以外機關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嗣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辦理。
	10.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	賡續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訓練成效評估事宜。
	11.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賡續配合各項訓練目標職務所需，發展評鑑方法、內涵及配套措施。
	12. 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建構國際培訓網路，逐步躍昇為亞太文官培訓重鎮。	109年度文官培訓夥伴論壇，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狀況，評估是否舉辦及其辦理方式。
	13. 加強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論壇、研討會等活動，促進合作備忘錄(MOU)簽署對象實質培訓交流合作。	積極評估109年度文官培訓夥伴論壇，辦理之可行性及其可能之辦理方式，並於109年6月22日赴國立空中大學參訪，以汲取辦理線上國際研討會經驗，作為本年度規劃參考。
	14.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109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暫緩至110年辦理。
	15.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辦理「運用新興學習科技精進公務人員訓練之研究」，由國立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學系郭副教授秋田擔任研究主持人。
	16.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規劃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7.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1) 研修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業於108 年12 月19 日函頒修正，並自109 年高普考起實施。 (2) 研修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業於108 年12 月19 日函頒修正，並自109 年起實施。
	18.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1) 109 年上半年計有 4,447 人上網學習108 年地方特考及109 年初等考試輔導員數位課程。 (2) 辦理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共5 場次。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業務需要時動支。

主 要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8	1	合計	23	22	11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4	-	
			04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	-	54	-	
			0406300300 賠償收入	-	-	54	-	
			0406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等之賠償收入。
3	5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4	8	1	
			05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5	4	8	1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4	8	1	
			0506300303 資料使用費	5	4	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4	6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24	-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	-	24	-	
			070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6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	18	27	0	
			12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18	18	27	0	
			1206300200 雜項收入	18	18	27	0	
			1206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	18	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4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183,888	180,793	3,095	
				3506300000 考試支出	183,888	180,793	3,095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162,286	158,482	3,804	1. 本年度預算數162,286千元，包括人事費140,594千元，業務費14,144千元，設備及投資7,512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0,5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18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6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保障事件審查室視訊設備系統等經費1,619千元。
	2			35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20,602	21,311	-709	
			1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1,471	1,527	-56	1. 本年度預算數1,47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經費7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修等經費11千元。 (2)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經費3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保障事件協調聯繫等經費129千元。 (3)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經費3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保障事件審議等經費84千元。
			2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19,131	19,784	-653	1. 本年度預算數19,13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經費2,4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等規劃作業經費3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2)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執行經費7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講座鐘點費等56千元。 (3)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經費3,7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經費22千元。 (4)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10,5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高階文官訓練等經費544千元。 (5)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經費1,359千元，與上年度同。 (6)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經費3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評量作業等經費1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63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及培訓評鑑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民眾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檔案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5	1	1	0500000000	5	受理民眾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規費收入			
				05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5		
				0506300300	5		
				使用規費收入			
				0506300303	5		
				資料使用費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6300200 雜項收入	-120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等
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6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	
				12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18	
				1206300200		
		2		雜項收入	18	
				120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2,28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性業務，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業務，主要配合保障暨培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各行政管理單位依其職掌，適時提供行政支援工作及增購汰換軟硬體設備，俾順利推展保障暨培訓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0,594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9人，職員81人，聘用人員2人，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3人共計99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所需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140,594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包括：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027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15,027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5,624千元、聘用人員待遇982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2,828千元，合共94,46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624		(2)獎金：係考績獎金8,88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2,032千元(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合共20,96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2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1,605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8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3,28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188千元，合共7,471千元。
1030 獎金	20,962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與文職公務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7,809千元、聘用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60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170千元，合共8,039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605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5,20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429千元、勞保保險補助419千元，合共8,05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7,4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39		
1055 保險	8,05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692	各行政單位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會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14,144		2.經費計算依據：
2003 教育訓練費	441		(1)為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辦理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所需經費441千元。
2006 水電費	1,841		(2)辦公廳舍等水電費計需1,841千元。
2009 通訊費	305		(3)網際網路專線及資訊系統專線等通訊費10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11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2,2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0		(4)寄發公務資料所需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費計19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9		(5)資安監控及提升資安等級，網路伺服器、網路設備及線材、個人電腦、印表機、不斷電系統、公文整合系統及各項資訊系統之保養維護等計4,115千元。		
2027 保險費	79		(6)租賃影印機等租金660千元。		
2030 兼職費	489		(7)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計17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15		(8)兼任委員及顧問兼職費48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9)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1,915千元。		
2051 物品	540		(10)專題演講鐘點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8		(11)文具紙張、鐵粉、碳粉、光碟片、期刊等消耗品，與事務用具等非消耗品購置，計需35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8		(12)公務車輛全年油料費計需18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0		(13)按預算員額99人，每人每年2,000元，員工文康活動費計需19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9		(14)印製本會相關文件資料等經費計18千元。		
2093 特別費	945		(15)辦公大樓清潔管理費、保全等雜支計1,61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512		(16)廳舍等一般經常性維修計需228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17)公務車輛全年維修養護費計需22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22		(18)按預算員額職員92人，每人每年870元，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8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90		(19)機電設備及電梯設備等保養維護費33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6		(20)主委及副主委因公所需特別費94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21)玉衡樓廁所整修案等計需1,000千元。		
			(22)辦理個人電腦、印表機及電腦週邊設備汰換、建置保障事件審查室視訊設備、購置遠端異地備援資訊設備，計需3,911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2,2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3)因應公務資訊運用需要，購置搭配之作業系統、office軟體以及套裝軟體、資料庫更新費等共需1,711千元。 (24)購置辦公事務等設備費用890千元。 (25)退休（職）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36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1,471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保障政策研擬及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2.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3.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4.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5.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6. 研修及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規。
7.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籍。

預期成果：

1. 制定完善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立健全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2. 使公務人員之權益獲得周延而合理之保障，從而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 規劃與解釋	710	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1. 計畫內容：為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充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配合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實際需要，須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檢討、法規解釋及國際交流等事宜。
2000 業務費	710		2. 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10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1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		(2) 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		(3)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研討會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123千元。
2039 委辦費	380		(4) 委託國內外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及編譯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相關法規所需38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5) 參加國內公法組織會費10千元。
2051 物品	20		(6)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		(7) 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3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		(8)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4		(9) 派員赴國外考察保障業務，以為研擬相關法規及施政參考之出國旅費44千元。
02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	364	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1. 計畫內容：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救濟管道，俾於法定權益受到侵害時，能循法定程序請求保障，爰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相關業務，及協調聯繫追蹤保障事件辦理情形；並編印保障案例等彙編，提供有關人員作為業務處理及研究參考。
2000 業務費	364		2. 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40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4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0		(2) 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3) 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等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16千元。
2051 物品	25		(4)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
2054 一般事務費	91		
2072 國內旅費	62		
2081 運費	3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1,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	397	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品購置費25千元。 (5)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91千元。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62千元、運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397		1.計畫內容：依據本會組織法所定權責，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受理、審議及決定等相關事宜。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35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6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3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0		(3)保障相關系統維護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156千元。
2051 物品	20		(4)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6)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46千元。
2081 運費	10		(7)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19,131
-----------	--------------------	------	--------

計畫內容：

- 1.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法規之研擬與解釋、進修事項之協調聯繫，以及國際交流合作。
- 2.行政中立訓練、人事人員與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事項之研擬規劃及委託。
- 3.訓練進修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 4.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國外研習與成績評量。
- 5.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與委託。
- 6.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 7.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之定位與改進之研究。

預期成果：

- 1.健全培訓法制，建立符合現況需要之訓練進修制度，維持良好之行政中立工作環境，並增進國際交流合作。使公務人員經由妥適之培訓方式，提昇其素質及工作績效，涵養性別平等(包含CEDAW)及多元文化觀念，從而促進文官培訓制度更趨完善，落實公義社會與廉能政府之政策方針。
- 2.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健全高階文官培訓體系。辦理相關公務人員訓練評量及成效追蹤事宜，達到培訓優質公務人力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	2,473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為應社會多元發展，以及公務體系不斷面臨新興業務與行政中立之要求，須研擬符合事實需要之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政策與法規，對各種訓練進修法規作合理之解釋，建立健全訓練進修制度；並藉由與國內外培訓相關機關之交流合作，汲取培訓新知，以提高公務整體人力素質，增進行政效能。
2000 業務費	2,473		2.經費計算依據：
2003 教育訓練費	72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72千元。
2009 通訊費	162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16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5		(3)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7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4)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及舉行研討會等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320千元。
2039 委辦費	422		(5)委託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編譯各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制度及相關資料所需422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1		(6)參加國際性人力資源相關組織會費31千元及國內培訓組織會費2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7)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14千元。
2051 物品	114		(8)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邀請國內外知名人士出席國際研討會所需相關費用等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		(9)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5		(10)派員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所需出國旅費9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91		(1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運費80千元、短程車資31千元。
2081 運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3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19,1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執行	703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人事人員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之人員訓練，培養公務人員全方位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2000 業務費	703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141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14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7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遴聘講座授課鐘點費計227千元。		
2051 物品	84		(3)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8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		(4)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5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85千元、運費33千元、短程車資15千元。		
2081 運費	33				
2084 短程車資	15				
03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	3,728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研究及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等訓練與推動事宜，以增進效能並提升人員素質。		
2000 業務費	3,728		2.經費計算依據：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231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23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3)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相關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4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55		(4)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1,05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3		(5)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研討會及辦理講習、機關訪視、集中實務訓練等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計623千元。		
2051 物品	190		(6)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70		(7)分區座談會、各項研討會議與集中實務訓練課程資料及培訓法規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7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4		(8)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354千元、運費55千元。		
2081 運費	55				
0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	10,508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高階文官訓練進修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19,1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成績評量			，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確保高階文官素質。
2000 業務費	10,508		2.經費計算依據：
2003 教育訓練費	9,262		(1)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所需膳宿費、學雜費、書籍費、往返機票等共需相關費用9,262千元。
2009 通訊費	63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6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1		(3)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24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4)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點費等計490千元。
2051 物品	41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1		(6)辦理遴選、成績評量及國外研習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等費用411千元。
05 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	1,359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辦理訓練成績評量與成效追蹤，以評鑑公務人員學習成果，達到培訓評鑑所要求之目標。
2000 業務費	1,359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306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30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4		(2)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16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		(3)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點費等計171千元。
2051 物品	15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1		(5)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64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62千元。
06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360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評量相關事宜。
2000 業務費	360		2.經費計算依據：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		(1)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4		(2)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評量作業費等3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19,1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3)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 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21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兼顧預算授權與預算執行彈性，便利業務進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2,286	1,471	19,131	1,000		183,888
1000 人事費	140,594	-	-	-		140,59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027	-	-	-		15,0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624	-	-	-		75,62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2	-	-	-		98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8	-	-	-		2,828
1030 獎金	20,962	-	-	-		20,962
1035 其他給與	1,605	-	-	-		1,605
1040 加班值班費	7,471	-	-	-		7,4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39	-	-	-		8,039
1055 保險	8,056	-	-	-		8,056
2000 業務費	14,144	1,471	19,131	-		34,746
2003 教育訓練費	441	20	9,384	-		9,845
2006 水電費	1,841	-	-	-		1,841
2009 通訊費	305	85	903	-		1,293
2018 資訊服務費	4,115	156	400	-		4,67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0	-	-	-		660
2024 稅捐及規費	99	-	-	-		99
2027 保險費	79	-	-	-		79
2030 兼職費	489	-	-	-		48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15	240	2,200	-		4,3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39	2,135	-		2,294
2039 委辦費	-	380	422	-		80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31	-		3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20	-		30
2051 物品	540	65	444	-		1,049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8	175	2,261	-		4,26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8	-	-	-		22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0	-	-	-		3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9	-	-	-		339
2072 國內旅費	-	107	626	-		73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44	91	-	135
2081 運費	-	40	168	-	208
2084 短程車資	-	10	46	-	56
2093 特別費	945	-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7,512	-	-	-	7,51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	-	-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22	-	-	-	5,622
3035 雜項設備費	890	-	-	-	890
4000 獎補助費	36	-	-	-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	36
60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4			考試院主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40,594	34,746	36	-
				考試支出	140,594	34,746	36	-
			1	一般行政	140,594	14,144	36	-
			2	保障暨培訓	-	20,602	-	-
			1	保障業務	-	1,471	-	-
			2	訓練與進修業務	-	19,131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暨培訓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76,376	-	7,512	-	-	7,512	183,888
1,000	176,376	-	7,512	-	-	7,512	183,888
-	154,774	-	7,512	-	-	7,512	162,286
-	20,602	-	-	-	-	-	20,602
-	1,471	-	-	-	-	-	1,471
-	19,131	-	-	-	-	-	19,131
1,000	1,000	-	-	-	-	-	1,000

公務人員保障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5	4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1,000	-	-
				3506300000 考試支出	-	1,000	-	-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	1,000	-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622	890	-	-	-	7,512
-	5,622	890	-	-	-	7,512
-	5,622	890	-	-	-	7,51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5,027	包括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各1人及專任委員7人，合計9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624	包括編制內職員81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82	包括聘用人員2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8	包括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3人，合計7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20,962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8,88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 12,032千元(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
七、其他給與	1,605	員工休假補助1,605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7,471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3,28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18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039	包括政務人員545千元、文職公務人員7,264千元、聘用人員60千元、技工及工友170千元之退休離職儲金。
十一、保險	8,056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5,20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429千元、勞保保險補助419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0,594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4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90	90	-	-	-	-	-	-	3	3	1	1	3	3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90	90	-	-	-	-	-	-	3	3	1	1	3	3

暨培訓委員會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4	-	-	-	-	99	101	133,123	132,172	951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保障業務」及「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0人4,355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3人1,612千元。 3. 上年度原聘用人員4人前經行政院核定於本年度減列，另本會本年度請增聘用人員2人，業陳報考試院函轉行政院以109年7月27日院授人組字第10900379824號函核定在案。爰本年度本會預算員額較上年度減少2人。
2	4	-	-	-	-	99	101	133,123	132,172	951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6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9 人

公務人員保障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4,385.57	219
二、機關宿舍		-	-	-	2	197.18	9
1 首長宿舍		-	-	-	2	197.18	9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	-	-		4,582.75	228

暨培訓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385.57	-	-	219
	-	-	-	-	197.18	-	-	9
	-	-	-	-	197.18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82.75	-	-	228

公務人員保障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506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退休人員及遺族	依規定發給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6	135	2	16	142
考 察	1	10	44	1	10	4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6	91	1	6	9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訓練進修及行政中立訓練相關業務94	歐亞等地	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機構、培訓部門及公私部門訓練機構等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策略發展。	110.01-110.12	10	1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5	14	5	44	保障業務	無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 - 94	美亞澳非 等地區	參加國際培訓組織年會 活動	6	1	40	29

暨培訓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2	91	訓練與進修業務	馬來西亞(IFTDO)	104.08	1	65
			馬尼拉(ARTDO)	105.11	2	103
			馬來西亞(ARTDO)	106.10	2	143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47,968	28,34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47,968	28,341	-	-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6	-	31	176,376
-	36	-	31	176,376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10年度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00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000	-	-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711	4,801	-	7,512	183,888
1,711	4,801	-	7,512	183,888

**公務人員保障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43	259
1.35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543	259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240	140
(1)委託辦理保障相關業務 委託研究	110-110	委託國內外學術機關或專家、學者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相關法規。	240	140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03	119
(1)委託辦理培訓相關業務 委託研究	110-110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學者專家就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等相關議題進行專案委託研究。	303	119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02
-	-	-	802
-	-	-	380
-	-	-	380
-	-	-	422
-	-	-	42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11 項如下：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 3. 減列委辦費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3%。 12. 前述1至8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0至11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1至11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246億元（約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3至7及9項刪減。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 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 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 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遵照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 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table><tr><th>面 向</th><th>缺 失 事 項</th><th>市 縣 別</th></tr><tr><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tr><tr><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td></tr></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考試院主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近年來陸續發生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矯正或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其安全及衛生顧慮之高風險人員，其所執行公務之風險較於其他類型公務人員高，惟其防護措施或長期健康追蹤機制不完善，易受職業災害之影響。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擬訂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於108年7月提出修正草案，並於9月送交考試院全院審查會決議，相關規範結構已較為嚴謹，惟對於公務員所提供之保障密度稍嫌不足，對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恐有保護不周之嫌。 綜上，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全面檢視各種類公務員之職業災害風險，並將應屬於高風險、長時間輪班之公務員，惟尚未列入《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節者，例如：監所管理員，進行草案修正之研議；(2)就新修正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保護不周延之部分，例如：缺乏第三方監督機制及基層向第三方申訴機制、專業職業病認定機制及職業災害認定量表、提升高風險公務員之長期追蹤健檢機制等，(3)實務	本案本會業於109年3月4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109年5月15日該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操作上各防護機制有無落實進行全面盤點及監督機制之檢討，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二)	查109年度辦理「購置遠端異地備援資訊設備」計畫，主要係因目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資訊機房與考試院共構，每年自行編列經費維護伺服器、交換器、儲存設備及各項業務系統、行政支援系統及資料庫，資料庫及虛擬機備份均在同一機房執行，遇災害發生時之防護能力不足，爰於109年度編列「購置遠端異地備援資訊設備」經費215萬元（預計購置設備之品項及經費需求），計畫執行方式為於異地建立系統備份（規劃地點：國家文官學院），並以網路專線連線方式進行定期完整備份及每日差異備份；預估效益為系統及資料庫備份可由原先7日完整備份量擴充至60日以上完整及差異備份量，另遇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損毀、竊取、洩漏、竄改、違法利用、設備破壞）時，可立即自異地取回備份虛擬機及資料庫。 又行政院108年4月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將提出可能危害國家資安的產品品牌清單；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有函釋，各機關採購時，若是認為對國家資安有所危害，可以主動禁止採購。爰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將該「購置遠端異地備援資訊設備」後續招標文件妥訂設備、系統之來源國、規格等，提出防制危害國家資安措施之書面報告，並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案本會業於109年3月4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109年5月15日該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每年受理公務人員提出之保障事件類型包括復審、再審議及再申訴，據該會統計資料，103至107年度之各該年度新增受理案件數分別為923件、856件、788件、913件及9萬3,968件；其中107年度受理案件量較以往年度明顯增加，主要係因軍公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於當年度7月施行後保障事件大增，又108年度截至8月底受理案件為705件，已回歸正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每年受理保障事件後，其審議處理結果有「審議決定」及「非經審議決定」（含撤回、移轉管轄及調處等）2類，統計該期間之各年度已辦結案件約800件，平均每年結案率八至九成間，又106年度案件結案率僅72.8%，主要係因12月15日始接獲受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出之189件懲處事件再申訴案。而107年度則因年金改革方案於7月施行後，該會受理之保障案件量爆增且多集中於9至10月間提出，截至年底總計受理案件9萬3,968件，雖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申請延長辦理期間並僱用部分臨時人力協助，惟至107年	本案本會業於109年3月4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109年5月15日該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底已審議完竣案件4萬5,945件，尚未辦結須留待下年度繼續審議案件4萬8,291件。 雖《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復審事件不能於前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為保障復審人權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研議延長復審事件處理時間之適當標準、適時通知復審人需復審時間、研析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使公務人員及時知悉可能涉及權益救濟事件保訓會處理之依據，以減少非必要之保障事件提出數量，並就前述事項之研議情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	--